

正蓝旗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正蓝旗那日图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正镶白旗锦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丙方：正蓝旗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委员会

根据《正蓝旗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育成牛繁育基地扩建项目）》（项目编号：152530-NMGBH-CS-20250004）竞争性磋商结果与《政府党组2024年第30次会议纪要》（〔2024〕5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正蓝旗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育成牛繁育基地扩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正蓝旗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恩格尔毛都浩特育成牛繁育基地。

三、工程内容与范围：

1. 新建 600 m²养殖隔离区 1 处（含 600 m²彩钢棚，600 m²铁栅栏）；

2. 在原有 1000 m²牛棚内增设母牛舍和产犊圈（新建母牛舍和产犊圈 150 m²、卧床 145 个）；

3. 购置防疫设施及防疫架子 1 套；

4. 对防疫室监控室等进行升级改造；

5. 对养殖基地原 1000 m²储草库进行地面硬化;
6. 购置监控设备 1 套;
7. 新建井房 1 处;
8. 新建小型电子秤 2 台;
9. 新建活动场 1 处;
10. 新建装卸台 1 处;
11. 新建消毒池 1 处;
12. 新建电子磅 1 个。

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棚圈建设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要求》。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11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元整); 自筹资金: 1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3. 合同总工期: 共计 62 日历天。
4.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由于不可抗力 (如大风、特大暴雨、或洪水等自然灾害);
 -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如场地、图纸等);
 - 设计重大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 特殊情况，乙方及时申请，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工程总价款：114910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财政“一事一议”项目资金（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准）：999100.1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自筹资金：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 进度款：乙方进场准备齐全施工材料，并开始施工后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核确认后，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工程款 30%。乙方按工程进度申报，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核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支付至该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

-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

- 质量保证金（尾款）：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见第七条）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维修义务后 7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特别说明：所有支付款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符合“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付凭证需完备。

3. 支付凭证：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及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正蓝旗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育成牛繁育基地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及符合附件：《棚圈建设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标准。

2. 材料设备要求：

-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砖瓦、屋面板、防水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 检查和返工：

-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的监督检查。

- 对于甲方代表（或监理）提出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返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如基础、钢筋、预埋管线等），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及丙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

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5. 竣工验收：

- 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甲方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 验收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验收合格：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 验收不合格：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协调等工作。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其责令整改。

6. 负责指导丙方评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指导丙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所建设的工程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及数量、交付使用时间、交付使用地点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的要求。工程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中明确的规格、型号、材质标准、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发现与材料要求不符，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材料不合格，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甲方（或监理）批准后执行。

3. 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临时设施的搭建和维护（费用自理），并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费用自理）。

4. 负责已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材料设备的保管保护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在交付前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消防安全、文物保护、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杰), 联系电话: 13548376555

必须常驻现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7. 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资料等。

8. 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做到工完场清。

9. 接受甲方、丙方、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0. 负责工程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11. 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等。

2. 按项目要求，及时全额支付自筹款。

3.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协调等具体工作。

4. 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6. 有责任和义务发现乙方工程建设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时，及时提醒乙方进行整改，并上报甲方。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

1.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变更通知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工期影响，按以下原则处理：

- 增减工程量的价款，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

- 删减部分项目的，相应扣除合同价款。
- 变更导致工期延误或提前，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或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经批准采纳的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所有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甲方代表（或监理）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负责）。

3. 保修范围：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4. 保修责任：

-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核查情况。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完毕。

- 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

-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

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 非乙方原因（如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维修费用由丙方（或具体使用人）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2. 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投入必要的安全防护费用，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施工噪音、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导致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应顺延工期。

-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组织竣工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应按开工期要求及时进场施工，如果开工施工进度慢。甲方应警告乙方限期加紧施工进度，如果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内没有加快施工进度，开工施工拖延 10 日的，将视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合同，甲方应解除合同，取消乙方资格，收回全部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除合同约定的可顺延情形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主动退回全部工程款，并缴纳总工程款的 20%违约金。

-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延期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主体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建，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重建工程保质期同期延时一年，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和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乙方擅自转包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甲方经证实确认后，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所承建工程的施工资格，收回全部工程款，并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工程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

-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3. 丙方违约责任：

-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导致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应顺延工期。

- 未按要求支付自筹款，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飓风、洪水、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工程本身损失、第三方损失、停工损失等），各自承担：

-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丙方（或具体使用人）承担；

-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丙方（或具体使用人）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份数与附件

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丙方执 1 份，旗财政局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棚圈建设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合同条款的解释。

3. 三方确认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6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6 日